

豐厚的基礎·和諧的土銀

熱誠的服務·創新的經營

金融服務無分大小 土銀關懷天涯海角

為您提供一系列完整無缺的金融服務

各類存放匯業務 信託保證業務 土地金融債券

代繳公用事業費 代收稅股款項 外匯業務

出國結匯 外幣現鈔旅行支票買賣

金融卡 IC卡 國際信用卡 國際金融卡

網路銀行服務：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金融卡緊急掛失專線：

(02) 2754-3366 (營業時間外)

信用卡服務專線：

080-231500

顧客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231590

土地銀行

總行：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一、一般農漁業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農業放款	個人、農牧場、農企業公司以及有關機關團體	週轉資金：農林牧業生產、開發、加工、備運、貿易及農家週轉房屋修繕等所需短、中期資金	最長3年	視實際需要及營收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定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還清，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並按餘額計付利息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每半年平均攤還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償還能力定1-3年本金攤還寬緩期	資金支出資金：購買及改良農業用地、購建營業場所廠房倉庫添購或更新資材及改善生活環境所需之長期資金	最長20年	以實際所需要資金7成為原則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
漁業放款	從事或經營漁撈業之個人、團體、公司行號及有關機關	漁船的購置、建造或更新、添置設備及出海、歲修、經營性週轉等所需資金	最長7年 800噸以上大型漁船得酌延長、最長不超過10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本金並按餘額計付利息(每期3或6個月)
	經營養殖漁業的漁民、漁企業及有關機關團體	闢建漁塢、購置養殖設備、魚苗、飼料、週轉金	最長20年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	一次償清或分期攤還本金並按餘額計付利息(每期3或6個月)

二、專案業放款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加速農村建設放款	農漁民、農漁民團體、政府機關	農林漁牧的生產、運銷、基本公共設施依央行農金會核定計畫辦理	公共設施及資本支出最長10年，經常性週轉金最長5年，短期週轉金最長5年，短期週轉金最長1年	按央行農金會核定各放款計畫核貸	按央行農金會核定利率計息(88年度公共設施4.5%，資金支出及週轉金5.5%，災害及畜牧污染防治貸款4.5%)	按各放款計畫核定的償還辦法償付本息
農業機械化基金放款	實際從事農漁業的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及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農漁民	購買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實際從事漁業：最長7年。代耕或出租業者，或貸款金額40萬以下者：最長4年	以購買農漁機械實際所需金額之8成為限	按農委會核定利率計息(88年度利率為5.5%)	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一次
台灣省八萬農業建設大軍輔導貸款(農業產銷班放款)	一、經整合完成並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 二、原編組之核心農民	農漁業經營所需資本性支出及生產性週轉金 農家生活消費性週轉金	最長15年	每個班員最高2百萬元。 每個產銷班最高6百萬元。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短期加1碼、中長期加2碼機動調整。	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一次
修建農民住宅放款	年滿20歲以上且設籍6個月以上之農漁民	修建自用農宅所需建築材料、設備、工資等費用	修建：最長7年	修建：每戶最高60萬元	修建：5.075%比照國宅基金貸款利率調整	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一次
山坡開放基金放款	具有合法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使用權及完整經營計畫與能力的個別農戶或農業團體或法人	山坡地開發的拓墾、水土保持、農業經營及公共設施。畜牧經營、農宅	公共設施最長15年，資本支出最長10年，週轉金1年	按水土保持局核定標準貸款	按水土保持局核定利率計息(88年度公共設施4%，資金支出及週轉金：擔保5%、無擔保5.5%)	公共設施及資本支出：第4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週轉金：一次償還本金

種類	對象	用途	期限	金額	利率	還款方式
行政院開發基金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由縣市主管機關證明確實從事畜牧及畜產加工事業之農戶或公司	以購買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為限	最長8年	每一貸款計畫限由一行庫承貸，額度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90%	按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6成計息	第3年半起每半年償還本金一次
行政院開發基金農業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農企業。 農產品加工業。 從事農漁牧生產並依法令辦理登記之農戶、農漁民團體。	購置自動化設備及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	最長7年。	每一貸款計劃額度不得超過設計成本之百分之八十。(有政府補助款應先予扣除)每一計劃申請人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本貸款總額度之百分之2.5%(即五千萬元)	按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減二個百分點(目前為年息6.09%)	利息每個月款付本金自寬限期屆滿後，每三個月平均攤還一次。
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放款	一、公地放領人、375承租人 二、農村更新重劃工程主辦工程設施機關或受益人	一、購買375租約或放領公地價款 二、改良耕地或增加生產 三、辦理農地重劃農村社區更新	最長10年 最長5年 5年，必要時得延長惟不得超過10年	買賣(應繳)地價8成最高5百萬元實際所需 實際所需	年息4% 年息5% 年息5%	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放款	農民	購買或繼承耕地的資金	最長15年	每戶貸款之最高額度為新台幣6百萬元，按該耕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並以不超過實際買賣或繼承的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每息4.5%	第二年起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
農漁會放款	各級農漁會	金融事業週轉金、經濟事業週轉金	金融事業週轉金：最長1年，經濟事業週轉金：配合事業計畫實際需要核定	視實際需要核貸	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有關規定議訂	一次償還或分期攤還本金並按餘額計付利息
農漁業災害復建放款	受災的農漁民	天然災害地區農漁民復建	最長7年	視實際受害情形參照農委會訂定標準核貸	按優惠利率計息	本金每6個月分期攤還一次
省府造林放款	實際從事造林專業的私人、公司、團體機關及學校等經營公私有林地或租地造林需要造林缺乏資金者	林木的新植、撫育、造林附帶設施、森林遊樂區綠化、美化環境	最長20年	按省府年度核定標準核貸	按省府核定利率息(86年度：私人、公司、團體、學校：3%，鄉、鎮公所：1%)	每年攤還本金一次
水利工程放款	農田水利會、大型水庫工程	興修建各種水利工程及工程的維護	最長15年	視實際需要金額並經主管官署核定	視各案計畫逐一核定	每半年攤還本金一次
水利會業務週轉金放款	農田水利會	農田水利會業務週轉金	最長1年	視實際需要金額並經主管官署核定	視各案計畫逐一核定	一次償還本金